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王启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4号

王启：

你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期间，你的女儿王晓于2024年10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79,300股，成交金额527,890元，于2024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股票79,300股，成交金额508,313元。前述买入时间、卖出时间间隔不足六个月，导致你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第一款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年1月15日